

委託代理授權書

茲授權本投標廠商 _____ 先生／小姐全權代表本投標廠商出席文化內容策進院「113年5G 內容力技術力跨域創新生態系計畫文化科技內容場域商業驗證示範案（實體場域）勞務採購案(案號1130617009)」，並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參與會議及投開標等作業，該被授權人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投開標文件填寫、澄清、說明、比減價格、協商、領回保證金）直接對本投標廠商發生效力。

若被授權人未攜帶公司及負責人印章至開標會場，經核對身分後同意，得使用被授權人印章或簽署代行上開授權行為；惟如事後發現有偽（變）造文件或借（冒）用他人行為者，經查證屬實，逕依相關法規（如政府採購法第31條及第50條）辦理。謹此，本投標廠商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請惠予核備。

此 致

文化內容策進院

投標廠商名稱（公司印章）：
（須與投標文件或契約相同）

授權人簽署或負責人印章：
（須與投標文件或契約相同）

被授權人之簽樣：

被授權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